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Fu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金富科技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富有限	指	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湖南金富	指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迁西金富	指	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信升投资	指	东莞信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盖投资	指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富包装	指	东莞金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富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联智通	指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全国际	指	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怡宝	指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及其运营的其他华润怡宝品牌关联企业
可口可乐	指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太古公司与可口可乐的合资公司以及可口可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含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景田	指	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达能	指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华山泉	指	鹤山市华山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萨克米集团	指	萨克米依莫拉公司(Sacmi Imola S.C)
萨克米上海	指	萨克米(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龙洋物流	指	长沙市龙洋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容诚、发行人会计师	指	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塑料防盗瓶盖	指	用塑料制成，经封装，开启后不能恢复其原包装形式的瓶盖
3025盖	指	适用于瓶口螺纹顶径值为 30 毫米、内径值为 25 毫米的瓶盖
2925盖	指	适用于瓶口螺纹顶径值为 29 毫米、内径值为 25 毫米的瓶盖
T2925 盖	指	2925盖的改良产品，可以有效提高气密性以及灌装稳定性
38盖	指	适用于瓶口螺纹顶径值为 38 毫米的瓶盖
1881盖	指	适用于规格为 PCO 1881 的瓶口的瓶盖
新型拉环盖	指	由铝制盖身、垫片和拉环三部分组成的新型瓶盖，可代替传统的含气饮料用金属垫冠盖
28盖	指	适用于 28 口径的 PCO1881 瓶口和 28 口径的 PCO1810 瓶口的瓶盖
4.5L 桶装水盖	指	属顶穿型旋入式瓶盖的一种，应用于容量为 4.5L 桶装型饮用水包装
PC桶装水盖	指	应用于 PC 原料制作而成的纯净水桶的盖子，通常通过顶穿开启防盗封口
顶穿盖	指	通过顶穿开启防盗封口的瓶盖
两片盖	指	包括瓶盖本体和翻盖，瓶盖本体与翻盖之间通过连接带连接，适用于玻璃瓶装的调味品包装
嘴盖	指	包括应用于阀门出口处的密封盖或者含有吸嘴的密封盖等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脂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色母	指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于塑料制品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
压塑	指	塑料或橡胶胶料在闭合模腔内借助加热、加压而成型为制品的塑料加工方法
压盖机	指	通过注塑工艺实现瓶盖的快速成型并输出的机器
轻量化	指	在保证包装材料性能满足原有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更少的材料生产包装物，以减小包装物的重量，降低材料消耗
包装饮用水	指	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包括饮用矿泉水、饮用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等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FSSC22000	指	一项全球性的、可审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与陈珊珊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金盖投资、信升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鲁振华、李水明、欧敬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叶树华、罗周彬、张勇强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张铭聪、游静波、马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珊珊、陈婉如、叶树华、罗周彬、李永明、马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监事张铭聪、欧敬昌、游静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多元化发展、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量等措施，确保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且保持稳定性。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与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陈珊珊(以下合称“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五、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 / 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议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下转 C8 版)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次高申报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T-1 日)刊登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的 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0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10 月 3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8、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 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20 日(T-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0年 10 月 20 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17:00 截止)
T-5 日	2020年 10 月 21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 日	2020年 10 月 22 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T-3 日	2020年 10 月 23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T-2 日	2020年 10 月 26 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日	2020年 10 月 27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 10 月 28 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0年 10 月 29 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0年 10 月 30 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0年 11 月 2 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0年 11 月 3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CA 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5、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投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应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T-6 日)17: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